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器材借用申請

申請人：			學號：			
手機：						
借用事由：	(音樂會名稱)					
借用地點：	(音樂會地點)					
借用時間：	年	月	日	時	分	
歸還時間：	年	月	日	時	分	
器材名稱	數量	領用簽名	歸還簽名		備註	

1. 本系各項器材未經借用手續，不得擅自攜出系館外。違反規定者，自違規日起停止借用本系器材，並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理。
2. 借用及歸還時間以平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及下午 2 點至 5 點為主；非上述時段借用演奏廳器材或歸還器材至演奏廳，請敘明原因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借用，並由申請人負擔相關人力費用，每次開關門費用為新臺幣 350 元整。
3. 每次借用器材須繳納押金新臺幣 5000 元整，不額外收取使用費。未按時歸還器材，每逾期一天扣罰押金 10%，不足一天亦做一天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4. 申請人應盡保管之責任，若器材毀損，將由本系聘請專人修復，申請人負擔相關費用，費用由押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由申請人給付不足之金額。
5. 借用前請先洽承辦人，確認是否已有他人借用（分機 3005）。
6. 歸還時請務必親洽承辦人。

申請人簽章	指導老師簽章	承辦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